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須予披露交易
第三方投資山東博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甲組投資者認購山東博安(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股權的協議。於2021年1月4日，本公司、山東博安、原博安股東及乙組投資者就進一步投資山東博安訂立乙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山東博安(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原博安股東、本公司及投資者(包括甲組投資者及乙組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山東博安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股權，該等股權佔完成後的山東博安經擴大全部註冊資本的12.32%，注資總額為現金人民幣681,781,600元。

於完成後，山東博安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07,5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64,852,146.20元，並由山東綠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77.44%，由博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持有10.23%，及由投資者合共持有12.32%。山東博安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山東博安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認購協議載有賦予投資者的若干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乙組認購協議—其他權利」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事項

由於山東綠葉於山東博安的持股比例將於完成後由88.33%（於認購事項前）下降至77.44%，故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山東博安股權。由於有關乙組認購事項（與甲組認購事項的金額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乙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回購期權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獲授回購期權，該等回購期權賦予投資者要求原博安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回購投資者於山東博安的股權之權利。回購期權的行使權歸投資者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回購期權將被視作猶如於其授出時獲行使。根據回購期權獲行使時本集團應付的最高回購金額計算，乙組認購協議項下的回購期權（與甲組認購協議項下的回購期權獲行使時本集團應付的最高回購金額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回購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無任何人須就提呈董事會的認購協議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甲組投資者認購山東博安（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股權的協議。於2021年1月4日，本公司、山東博安、原博安股東及乙組投資者就進一步投資山東博安訂立乙組認購協議。乙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乙組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1月4日

訂約方

1. 山東博安，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2. 山東綠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本公司；
4. 博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及
5. 乙組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每一名乙組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乙組認購協議，(其中包括)山東博安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乙組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股權，該等股權佔完成後的山東博安經擴大註冊資本的9.79%(假設於完成前山東博安將不會發行其他股權)，注資總額為現金人民幣541,781,600.00元(相當於每份山東博安註冊資本人民幣11.90元)，包括：

乙組投資者

注資額
(人民幣元)

投資者2	40,000,000
投資者4	150,000,000
投資者5	70,000,000
投資者6	65,256,000
投資者7	60,000,000
投資者8	50,000,000
投資者9	30,000,000
投資者10	30,000,000
投資者11	20,000,000
投資者12	10,000,000
投資者13	10,000,000
投資者14	6,525,600

根據甲組認購協議及乙組認購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股權，該等股權佔完成後的山東博安經擴大全部註冊資本的12.32%，注資總額為現金人民幣681,781,600元。

注資額乃由山東博安與乙組投資者經參考(其中包括)山東博安集團的研發能力、其在研產品及市場潛力以及中國生物技術產業的整體情況後公平磋商達致。甲組認購事項及乙組認購事項基本上按相同的條款進行，而投資者的注資額均按山東博安的相同估值進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完成後，山東博安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山東綠葉	360,000.00	88.33	360,000.00	77.44
博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	47,560.00	11.67	47,560.00	10.23
甲組投資者				
投資者1			8,403.30	1.81
投資者2(附註)			5,882.31	1.27
投資者3			840.33	0.18
乙組投資者				
投資者4			12,604.95	2.71
投資者5			5,882.31	1.27
投資者6			5,483.66	1.18
投資者7			5,041.98	1.08
投資者8			4,201.65	0.90
投資者9			2,520.99	0.54
投資者10			2,520.99	0.54
投資者11			1,680.66	0.36
投資者12			840.33	0.18
投資者13			840.33	0.18
投資者14			548.37	0.12
總計	407,560.00	100.00	464,852.15	100.00

附註：投資者2同意(i)根據其甲組認購協議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520,989.69元及(ii)根據其乙組認購協議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361,319.60元。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乙組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山東博安已就乙組認購事項獲得其董事會及股東的內部批准；及
- (b) 完成乙組認購事項並無受到任何法律、法規或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程序禁止或限制。

預期甲組認購事項及乙組認購事項將同時完成。

支付注資額

乙組投資者應於山東博安確認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後10日內向山東博安全數支付承諾的注資額。

其他權利

甲組認購協議及乙組認購協議載有向投資者提供若干權利的條文，該等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第三方投資者概無獲優惠價格

在認購協議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倘山東博安以低於投資者就山東博安股權支付的價格增發股權，投資者有權要求增加其於山東博安的持股比例，以與降低後的每股價格相匹配，而投資者無需承擔額外費用。

回購期權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投資者有權要求山東綠葉購買投資者持有的全部山東博安股權：

- (a) 山東博安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前實現合資格上市；
- (b) 原博安股東或任何山東博安的董事（投資者提名的董事除外）、原博安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出現任何重大誠信問題，或山東博安出現不為投資者所知的賬外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或原博安股東或山東博安管理層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山東博安無法實現合資格上市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 (c) 山東博安無法刊發其無保留意見的經審計報告(經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資格的核數師審核)，致使山東博安無法實現合資格上市；或
- (d) 本集團於認購協議所載的時間框架內並無獲得有關建議將山東博安從本集團分拆的批准。

回購價將根據注資額的協定內部收益率或山東博安進行若干調整後的淨資產公允價值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金額上限相關投資者於認購事項下的注資總額的三倍為限。

本公司同意就山東綠葉的回購責任提供擔保。

優先分配權

投資者於清算時應優先於原博安股東獲得股息及分派。

最優惠條款

於完成後，倘山東博安在其後融資中按比認購事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更優惠的條款及條件籌集任何資金(不論以股權或可轉債的方式)，投資者有權獲得該等更優惠的條款，並調整認購事項下的條款以反映該等更優惠條款。

倘行使上文所披露的任何權利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轉讓限制

認購協議載有限制投資者及原博安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山東博安股權的條文，摘要如下：

- (1) 除認購協議另有規定外，未經全體投資者同意，原股東不得將山東博安股權轉讓、質押予第三方。
- (2) 未經山東綠葉同意，投資者不得進行以下處置山東博安股權的行為：
 - (i) 向山東博安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轉讓或出售山東博安股權；
 - (ii) 對其山東博安股權進行質押或創設第三方權利；或

(iii) 轉讓其於山東博安的股權予不符合相關規例規定的投資者的實體。

- (3) 根據上文第(2)項及下文第(4)項，倘投資者擬向投資者(或投資者的實際控制人)控制實體以外的第三方轉讓其於山東博安的股權，原博安股東根據向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享有優先購買股權的權利。
- (4) 在不享有原博安股東的優先權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轉讓其於山東博安的股權予投資者(或投資者的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實體，惟向各單一承讓人轉讓的股權須不少於相關投資者於認購事項中所購得的山東博安股權的20%。

進行認購事項及回購期權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山東博安主營業務的補充營運資金。認購事項的資金可減緩山東博安業務發展帶來的財務壓力，增強山東博安抵禦風險及保持市場競爭力的能力，促進山東博安的長期穩定發展。此外，引進戰略投資者預期將為山東博安的發展與山東博安搶佔行業領先地位的能力帶來協同作用。鑒於山東博安的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未來資本市場規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回購期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將承擔回購的責任。於完成後，山東博安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及主導山東博安的發展。投資者將為山東博安未來發展提供支持，並助力山東博安在資本市場的發展，預期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回報。

經考慮：(i)最高回購價(不超過注資總額的三倍)；及(ii)上述認購事項及投資者帶給山東博安的裨益，董事認為與回購期權有關的風險乃處於本集團的能力承擔範圍內，鑒於潛在裨益及日後的發展機遇，該風險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回購期權)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等協

議及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回購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山東博安的資料

背景

山東博安於2013年成立，是一家全面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其專門從事治療用抗體開發，專注於腫瘤、免疫性、疼痛及內分泌疾病。在過去幾年，山東博安在抗體生產、先導優化物、細胞系建立、工藝開發、技術轉讓、中試生產及商業化生產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山東博安的抗體發現活動圍繞四個平台展開，即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雙特異性T細胞銜接系統技術、抗體偶聯技術及納米抗體平台。其涵蓋靶點驗證、抗體發現與開發、化學、製造和控制的全過程。獨立一致的研發能力確保抗體品質優、開發速度快及供應商依賴性低。山東博安已開發出10多個擁有國際知識產權保護的創新抗體和8個生物類似藥。生物類似藥方面，LY01008(Avastin的生物類似藥)已申報中國上市申請；LY06006(Prolia的生物類似藥)處於中國III期臨床及歐美I期臨床；LY09004(Eylea的生物類似藥)及LY01011(Xgeva的生物類似藥)處於中國III期臨床。此外，一種創新抗體產品已進入中國I期臨床。

除此之外，博安還擁有細胞治療技術。博安細胞治療採用非病毒載體制備晚期實體瘤CAR-T，並布局新一代通用型及可調控CAR-T，快速研發更安全，有效並為患者所承受的CAR-T產品。

財務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山東博安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6.54百萬元，相當於該日期之淨負債。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其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山東博安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以及非經常項目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6.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0百萬元。於完成後，山東博安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山東博安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致力於創新藥物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國際製藥集團。本集團已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成立研發中心，並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包括30多種國內在研產品及10多種其他國際市場在研產品。除在美國、歐洲及日本進行研究的中樞神經系統及腫瘤治療領域擁有數種新藥及新劑型外，本集團在包括微球、脂質體、透皮給藥系統在內的新型給藥技術方面已達到國際高水平，並積極於生物抗體、細胞療法和基因療法等領域進行戰略開發。本集團現正開發由8個製造場所(合共30多條生產線)組成的全球供應鏈、建立GMP質量管理及國際標準控制系統。憑藉30多種涵蓋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心血管及代謝等治療領域的產品，本集團將業務觸角延伸至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當中既有最大的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也有快速發展中的新興市場。

有關原博安股東的資料

山東綠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以及管理本集團於煙台萊山工業園的廠房。

就山東博安的未來潛在僱員激勵計劃而言，各博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1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福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資產包括於創新醫學、醫療技術、診斷及健康服務行業的公司。

投資者2

深圳市柏奧瑞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支於中國深圳成立的投資基金，由深圳藍海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主要專注於對創新生物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並通過雙貨幣基金積累3億美元的資產管理規模。

投資者3

煙台創科新動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高新技術開發區，其一般合夥人及管理人為煙台市財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煙台創科新動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間投資機構，專注於支持醫療保健、高端裝備、半導體、新能源及新材料等領域的科技創新企業。

投資者4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為于劍鳴先生於2016年1月發起的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中國的創新驅動增長資本，投資於醫療保健、TMT及電子服務領域。

投資者5及投資者9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一間於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合夥企業成立於2016年1月，為中國最大的商業母基金及中國最大的單一基金。其亦為中國最大的單一商業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目前基金管理規模達人民幣285億元。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一間於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該兩支基金由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多個投資平台，涵蓋大灣區、長三角及環渤海等三個中國最活躍的經濟區。

投資者6及投資者14

天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Reunion Pharm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eunion Pharma為BVCF I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BVCF IV, L.P.由BVCF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而BVCF Management Limited由楊志博士直接擁有。

亞聯藥業(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Asia Pharm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 Pharma為BVCF Co-investor A, L.P.的全資附屬公司。BVCF Co-investor A, L.P.由BVCF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而BVCF Management Limited由楊志博士直接擁有。

BVCF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多支基金，該等基金專注於處於跨國成長階段的生命科學公司。

投資者7及投資者10

青島博睿愛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膠州市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睿羅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寧波自由貿易港區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投資者5及投資者8均由博睿資本擁有。博睿資本為一支人民幣私募股權基金，主要投資於醫藥、高科技、科技、媒體及電信(TMT)以及消費領域。

投資者8

煙台市藍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12月於中國煙台註冊的公司，為煙台市正大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煙台市藍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機構，專注於風險投資及管理。

投資者11

深圳前海維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間於2016年1月在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莊清彬及馬燦楷出資。馬燦楷管理投資並擔任執行合夥人。深圳前海維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生物醫藥、新材料及高端製造業。

投資者12

南京瑞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2020年10月由四名個人合夥人(即楊潔、熊守軍、查晶及衛彥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四名合夥人從事醫藥行業近30年，對醫藥健康產業及醫藥產業鏈擁有豐富經驗。

投資者13

深圳興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間於2019年1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融匯街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深圳興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高科技、新能源、醫療及保健行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事項

由於山東綠葉於山東博安的持股比例將於完成後由88.33%下降至77.44%，故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山東博安股權。

由於有關乙組認購事項(與甲組認購事項的金額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乙組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回購期權

回購期權的行使權歸投資者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回購期權將被視作猶如於其授出時獲行使。根據回購期權獲行使時本集團應付的最高回購金額計算，乙組認購協議項下的回購期權(與甲組認購協議項下的回購期權獲行使時本集團應付的最高回購金額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回購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無任何人須就提呈董事會的認購協議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博安員工持股計劃 實體」	指	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彼等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甲組投資者」	指	投資者1、投資者2及投資者3
「甲組認購事項」	指	甲組投資者根據甲組認購協議認購山東博安股權
「甲組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原博安股東及甲組投資者就甲組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乙組投資者」	指	投資者2、投資者4、投資者5、投資者6、投資者7、投資者8、投資者9、投資者10、投資者11、投資者12、投資者13及投資者14
「乙組認購事項」	指	乙組投資者根據乙組認購協議認購山東博安股權
「乙組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原博安股東及乙組投資者就乙組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1」	指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者2」	指	深圳市柏奧瑞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者3」	指	煙台創科新動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投資者4」	指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
「投資者5」	指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投資者6」	指	天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者7」	指	青島博睿愛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者8」	指	煙台市藍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者9」	指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投資者10」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睿羅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者11」	指	深圳前海維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投資者12」	指	南京瑞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者13」	指	深圳興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投資者14」	指	亞聯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者」	指	甲組投資者及乙組投資者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博安股東」	指	山東綠葉及博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上市」	指	山東博安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或投資者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股本證券
「回購期權」	指	投資者要求原博安股東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回購投資者於山東博安持有的股權之權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博安」	指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山東綠葉」	指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山東博安股權
「認購協議」	指	甲組認購協議及乙組認購協議的統稱
「注資總額」	指	全體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以現金向山東博安注資合共人民幣681,781,600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1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